

#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问、方式、要求，将上述事项发布于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 第二章 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号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五条 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债权人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七条 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 and 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监督和监控，依法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其标准

#### 第一节 发行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的公告，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一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的20%;

(八)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 履行本制度第十四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六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发生转移的，承继方应当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比照本规则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在提交债务融资工具登记要变更申请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二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融资部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融资部负责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情况如下：

姓名：常帅

职务：融资部负责人

电话：0755-22621296

传真：075582266705

电子邮箱：DEPT\_BDCZJZXRZB@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8楼

第二十六条 融资部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融资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二）融资部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变化和公司经



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融资部应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融资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 融资部负责公司临时报告的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涉及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应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或单位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当本部门或单位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对公司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向融资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重大事项时,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报告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交易商协会的规定, 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但须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披露, 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公司其他备案豁免披露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有关情况须及时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

(一) 融资部为专门保存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职能部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应交由融资部妥善保管。

(三) 涉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会议的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公司风险控制部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 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公司可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不准确、或提前泄露重大信息, 或泄露无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 造成公司信息



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可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三十八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进行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从其规定，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融资部负责制定、解释并修改。

